

多层次多维度法律服务保障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上线交易，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愿景

2021年7月16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启动上线交易。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成立前，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下称上海环交所）承担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账户开立和运行维护等工作。为保障全国碳交易合法合规启动上线交易，上海环交所运用法律技术多层次多维度多措并举，疏通法治障碍，助力全国碳交易顺利启动，并为交易提供持续更新的法治建设保障。

一、背景缘由

碳排放权交易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重大技术创新，是通过低成本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抓手。在前期试点市场经验基础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下称全国碳市场）于2021年7月16日正式上线交易。全国碳市场涉及主体广泛，从上到下可分为几个层级：1、监管机构国家主管部门，2、交易机构（交易系统）、登记管理机构（注册登记系统）和结算机构（结算系统），3、交易主体，4、其他市场参与主体。涉及覆盖主体范围确定、配额分配、交易管理、监测报告核查和监管机制等几个主要环节。而交易场所的平台性质又决定了其需要遵守较多较严格的经营规范，背负着防范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包括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行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的隔离管理、交易资金第三方结算、制定交易规则、制定风险控制制度、建立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建立信息公开披露制度等。在涉及主体广泛、运行框架复杂、监管力度大、时间紧任务重，尤其是上线开市前交易规则尚未出台的情况下，上海环交所如何保障全国碳交易合法合规启动并安全运行？

二、基本做法

上述各主体和各环节涉及到多层次多维度法律服务，需梳理和明确各方主体与上海环交所的法律关系，理清上海环交所与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基于此，上海环交所采取了政策法规制定、交易制度创建、合同签订、交易文件准备、内部风控机制设计等法治建设措施。在政策法规方面，上海环交所积极参与了国务院有关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的起草和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反馈，深度参与了主管部门有关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和几个管理规则的起草。在交易规则细则方面，上海环交所起草了交易所层面的有关碳排放权交易细则及风控管理、投资者适当性、违规违约处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细则，以全面保障交易的规范有序安全开展。在相关合同方面，上海环交所制定了与各个机构的合作协议、与交易主体的服务协议、与其他市场主体的交易系统开发协议等。在流程表单层面，上海环交所制定了适用全国碳交易的各式表单，如开户申请表、风险警示函等。在内控层面，上海环交所制定了全国碳交易重大风险排查机制，定期对全国碳交易业务开展运行过程中的风险进行排查，及时发现漏洞及时弥补。其中对于全国碳交易开市前交易规则尚未正式出台这一问题，上海环交所创新性地采用了交易公告和服务协议相结合的法律技术处理方式。上海环交所起草了碳排放权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并报主管部门后及时发布，同时与客户签订了服务协议，两份文件将客户在上海环交所平台进行交易的核心规则进行了明确，解决了全国碳交易开市初期没有交易规则的难点和痛点，使全国碳交易有规可依，规范运作。全国碳市场法律服务的目标存在多样化，需要多层次多维度的思考，既要契合国家双碳政策目标，又要保障市场交易主体的权益，还要保护企业利益（包括企业员工和股东利益）。上海环交所在法治建设过程中将行业专业背景融合到法律服务中，嵌入国家能源战略、国家环境保护战略、国家 3060 目标

实现项下政策策略以及国家对交易场所监管要求的精神内涵与规范内容，使法律服务成果能体现多方的利益。

三、主要成效

通过上述多层次多维度法治建设与法律技术应用，理顺了碳市场各方主体、各个环节与上海环交所之间的法律关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目前已有地方政府发布地方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对交易场所的建设和运营提出明确监管要求，同时国务院也多次发布有关清理整顿交易场所的意见，对交易场所交易方式的设定、交易品种、运营管理都提出明确要求，上海环交所法治建设的内容正体现了上述交易场所文件的精神实质和要求，符合监管口径，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上线启动提供了法治保障，保障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保障全国碳市场平稳运行。

四、推广价值

本案例展示了交易场所上线交易需要具备的法治建设内容，至少应包括交易系统建设合规、交易规则制定合法、交易监管措施到位、交易内控机制完善、交易信息保护妥善等环节，着眼点在于交易场所上线交易及运行的合法合规性，探索交易所法治建设框架、路径和外延，明确交易所业态独有的法律服务内涵，为区域及全国性交易市场法治建设提供借鉴意义。